

股票代號 6134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西元 2015 年 6 月 11 日

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 72 號 (萬泰大樓 1 樓)

目 錄

壹、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2
貳、報告事項	3
一、2014 年度營業報告	3
二、監察人審查 20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6
三、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7
四、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報告	7
五、2013 年現金增資及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報告	8
參、承認及討論事項(一)	8
第一案：承認 20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8
第二案：承認 2014 年度虧損撥補案	8
第三案：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9
第四案：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16
第五案：修訂「背書保證辦法」案	21
肆、選舉事項	22
伍、討論事項(二)	22
第一案：解除董事競業行為禁止案	22
陸、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23
柒、散會	23
附錄	24
附錄一 誠信經營守則	24
附錄二 健全營運計畫執行報告	29
附錄三 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0
附錄四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47
附錄五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49
附錄六 背書保證辦法(修訂前)	50
附錄七 公司章程	53
附錄八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57
附錄九 董事會通過擬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	57
附錄十 董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及個別與全體董監事持有股數	58

壹、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一、時 間：2015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二、地 點：新北市五股區新北產業園區五工六路 72 號（萬泰大樓 1 樓）

三、報 到

四、宣佈開會

五、主席致詞

六、報告事項

1、2014 年度營業報告

2、監察人審查 20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4、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報告。

5、2013 年現金增資及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健全營運計劃執行報告。

七、承認及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承認 20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第二案、承認 2014 年度虧損撥補案。

第三案、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第四案、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第五案、修訂「背書保證辦法」案。

八、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董事與監察人案

九、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解除董事競業行為禁止案

十、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十一、散 會

貳、報告事項

一、2014 年度營業報告

(一) 回顧 2014 年，NB 之需求在智能手機大屏化替代下，全球出貨量持續下滑 5% 到 1.6 億台。整體消費性電子產品配線及天線產能供過於求，大陸業者及台商為求生存以負毛利削價惡性搶單，造成售價仍持續下跌 10%。萬旭在調整 NB 報價策略下毛利有所改善，但是營收金額降低且營業費用下降有限，致無法達成獲利。

2014 年產品合併毛利率從 2013 年 3% 提升至 8%，萬旭個體財報營業利益尚有獲利 NTD2,378 萬，但轉投資虧損認列達 NTD1.9 億。

2015 年主軸產品網通配線隨著天線實驗室建置、研發團隊補強，新案開發預計在 2016 年可量產。因應新客戶醫療產品開發，公司產線及辦公室也做重新佈局，並申請醫療認證 ISO13485，正式做好醫療用品市場的跨入準備。除了台北經營調整外，並加強對海外轉投資事業的管理，以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進而朝向轉虧為盈的獲利目標。

(二) 本公司 2014 年經營成果報告如下：

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減 %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938,329	100	859,183	100	9
營業毛利	75,399	8	67,463	8	12
營業費用	72,525	8	69,502	8	4
營業利益	23,775	2	19,149	2	24
稅前淨損	(146,691)	(16)	(244,644)	(28)	40

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減 %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1,923,841	100	2,443,245	100	(21)
營業毛利	159,780	8	73,783	3	117
營業費用	330,363	17	312,969	13	6
營業淨損	(170,583)	(9)	(239,186)	(10)	29
稅前淨損	(164,039)	(8)	(282,569)	(12)	42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分析：

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減)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6,001)	(79,182)	33,18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2,936)	5,218	(68,15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1,106	42,779	98,327
淨現金流入(出)	32,169	(31,185)	63,354

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減)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5,437	(171,309)	236,74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0,782)	16,791	(37,57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1,710)	23,592	(65,302)
淨現金流入(出)	15,862	(120,198)	136,060

2. 獲利能力分析

個體

項目	比率
負債比率 (負債 / 總資產)	41.94%
流動比率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33.42%
股東權益報酬率 (稅後淨利 / 平均股東權益)	(21.85%)
純益率 (稅後淨利 / 營業收入淨額)	(16.84%)
每股盈餘 (稅後淨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1.77)

合併

項目	比率
負債比率 (負債 / 總資產)	52.72%
流動比率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166.73%
股東權益報酬率 (稅後淨利 / 平均股東權益)	(19.73%)
純益率 (稅後淨利 / 營業收入淨額)	(9.29%)
每股盈餘 (稅後淨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1.77)

(四) 研究及發展狀況

2014年度研究發展成果如下：

1. 已開發完成 外接式防水用配線, 產品應用於安全監控產品之配線, 目前已穩定出貨中。
2. ALL in One 機種 內建 802.11 a/b/g/n 天線開發, 天線材質為馬口鐵為基材, 製作成 PIFA 結構之新型天線。
3. 開發 LTE 用於 700 -2700 MHz AP 外掛式天線, 製作成 PIFA 結構之新型天線。
4. 開發 AP 機種, 內建 802.11 ac 天線開發, 機種天線材質為 FR4 PCB 製作成 PIFA 結構天線產品。
5. 醫療產品磁共振成像(MRI)內部配線。
6. 開發新型陶瓷基材應用於多頻段天線。
7. 開發無人飛行器配線。

8. 開發船舶雷達用相關配線。
9. 持續開發與生產 NB 產品相關機內機外配線產品。
10. 開發醫療產品用內建天線。

本公司經營團隊感謝各位過去的支持與鼓勵，也期望新的一年裡能繼續給予指導與建議，萬旭將本著過去的經營理念及努力，呈現成果與大家分享。

敬祝

安康

董事長：張銘烈



總經理：張銘烈



會計主管：許玉秀



二、監察人審查 20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編送本公司 20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其中 2014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菅野高延



監察人 阿部良博



監察人 楊金坤



西 元 2 0 1 5 年 3 月 2 0 日

三、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說明：依據 103 年 11 月 10 日證櫃監字第 1030029951 號函修正，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附錄一(P.24~P.28)。

四、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報告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說明如下：

項目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董事會決議日期	2013 年 10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
主管機關核准函號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441481 號函
發行公司債總額	新台幣 100,000 仟元
發行期限	三年.到期日 2017 年 02 月 17 日
發行面額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
票面利率	0%
轉換價格	10.2 元
償還方法	除依轉換辦法條款提前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賣回、贖回條款提前賣回或贖回外，到期時按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截至 2015 年 4 月 13 日停止過戶日，本公司債發行餘額為新台幣 100,000 仟元。

五、2013 年現金增資及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附錄二(P.29)。

參、承認及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案由：20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20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認其足以允當表達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及 2014 年度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相關報表等請參閱 P.3 及附錄三(P.30~P.46)。

決議：

第二案：

案由：2014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 2014 年度期初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82,864,410 元，加上 2014 年保留盈餘調整數 735,370 元及本期稅後淨損 158,057,836 元後，期末待彌補虧損為 241,657,616 元。

2.擬具之虧損撥補表如下：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待彌補虧損	(82,864,410)
減：2014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u>735,370</u>)
調整後待彌補虧損	(83,599,780)
減：2014 年度稅後淨損	(<u>158,057,836</u>)
期末待彌補虧損	(<u>241,657,616</u>)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銘烈



會計主管：許玉秀



決議：

第三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依據 104 年 2 月 4 日證櫃監字第 10400020851 號函令辦理，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訂後條文對照表如下，修訂前條文請參閱附錄四(P.47~P.48)。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p>	<p>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p>	
<p>第二條 第一、二項略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以下略</p>	<p>第二條 第一、二項略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以下略</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一項，爰修正本條第三項內容。</p>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p>	<p>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其表決權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關規定辦理</p>	<p>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一項修訂。 二、配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規定，修訂。</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 明
<p><u>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p> <p><u>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p> <p><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p> <p><u>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u></p> <p><u>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u></p> <p><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u></p> <p><u>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u></p>		
<p><u>第四條</u></p> <p><u>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u></p> <p><u>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u></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新增</p>	<p>依法令修正</p>
<p><u>第五條</u></p> <p><u>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u></p>	<p><u>第四條</u></p> <p><u>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u></p>	<p>依法令修正及條文文號修訂</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u>第六條</u>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第七條</u>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股東會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條文文號修訂
<p><u>第七條</u>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u>第五條</u>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u></p>	條文文號修訂
<p><u>第八條</u> <u>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u>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u>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新增</p> <p>原第五條第二項</p> <p>原第六條</p>	<p>參考英國公司治理守則 E.2.3. 董事長應妥善安排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參與股東會以回應股東問題之規範，並參採我國上市櫃公司治理評鑑指標第 6 項(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議事錄揭露出席之董事會成員名單)及第 7 項(公司之董事長及審計委員會成員(或監察人)是否出席股東常會)，以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二</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 明
<p><u>第九條</u> <u>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u>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 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u>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p>	<p>項，爰新增本條第三項內容。 依法令修正及條文文號修訂</p>
<p><u>第十條</u> 第一、二項略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u>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u>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u>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p>	<p>第九條 第一、二項略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u>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u> 原第十五條</p>	<p>依法令修正及條文文號修訂</p>
<p><u>第十一條</u>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指</p>	<p>原第十條、十一條、十三條、十四條內容合併</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 明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u>五</u>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u>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u></p> <p>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u>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u>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第十三條 <u>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u>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第十四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第十二條 <u>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u> <u>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u> <u>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u> <u>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u> <u>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u></p>	<p>第十二條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之附議，其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百分之一，該議案方能成立。</p>	<p>法令刪除原第十二條規定</p>
<p>第十三條</p>		<p>原第十六條、十八</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 明
<p><u>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p> <p><u>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p> <p><u>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u>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u></p> <p><u>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u></p> <p><u>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u></p>	<p>新增</p> <p>第十八條</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p> <p>原第十九條</p>	<p>條、十九條條文內容合併</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 明
<p><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p>	<p>原第十六條</p>	
<p><u>第十四條</u>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第十六條之一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依法令修正及條文文號修訂</p>
<p><u>第十五條</u> <u>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 <u>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u></p>	<p>新增</p>	<p>依法令修正</p>
<p><u>第十六條</u> <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 <u>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新增</p>	<p>依法令修正</p>
<p><u>第十七條</u> <u>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u> <u>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u></p>	<p>第二十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p>	<p>依法令修正及條文文號修訂</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p> <p>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p> <p>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p>	<p>對於會場秩序股東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之指揮，若有任何妨害股東會進行之人，經主席制止三次不從者，主席得要求糾察員（或保全人員）排除之。</p>	
<p>第十八條</p> <p>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p> <p>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p> <p>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p>	<p>第十七條</p> <p>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p>	依法令修正及條文號修訂
<p>第十九條</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二十一條</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條文文號修訂

決議：

第四案

案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依據 104 年 2 月 4 日證櫃監字第 10400020851 號函令，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後條文對照表如下，修訂前條文請參閱附錄五(P.49)。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p> <p>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p>	<p>第一條</p> <p>茲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訂定本辦法，凡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p>	<p>為使公司現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更臻完善及周嚴並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公司法之規定，修訂原辦法全文。</p>
<p>第二條</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p>	<p>第二條</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時分別行之。</p>	
<p>第三條</p> <p>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p>	<p>第三條</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號碼</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u></p> <p><u>(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p> <p><u>(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u></p> <p><u>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u></p> <p><u>(一)營運判斷能力。</u></p> <p><u>(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u></p> <p><u>(三)經營管理能力。</u></p> <p><u>(四)危機處理能力。</u></p> <p><u>(五)產業知識。</u></p> <p><u>(六)國際市場觀。</u></p> <p><u>(七)領導能力。</u></p> <p><u>(八)決策能力。</u></p> <p><u>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p> <p><u>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u></p>	<p>代之。</p>	
<p><u>第四條</u></p> <p><u>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u></p> <p><u>(一)誠信踏實。</u></p> <p><u>(二)公正判斷。</u></p> <p><u>(三)專業知識。</u></p> <p><u>(四)豐富之經驗。</u></p> <p><u>(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u></p> <p><u>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u></p> <p><u>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u></p> <p><u>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u></p>	<p><u>第四條</u></p> <p><u>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票分發給各股東，股東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u>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u></p>		
<p>第五條</p> <p><u>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u></p> <p><u>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u></p>	<p>第五條</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股東，於法令規定當選名單公告及申報前，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及監察人，聲明放棄者，其缺額由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補；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第六條</p> <p><u>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者，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u></p> <p><u>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u>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u></p>	<p>第六條</p> <p>董事會製備選票時，應按出席號碼編號，並加填其選舉權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u>，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u>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u>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u>第七條</u></p> <p><u>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u></p>	<p>第七條</p> <p>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等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p>	
<p><u>第八條</u></p> <p><u>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u></p>	<p>第八條</p> <p>投票匭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u>第九條</u></p> <p><u>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u></p>	<p>第九條</p> <p>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人欄填明被選人戶名並應加註股東戶號；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人戶名及身分證號碼，然後投入投票匭內，惟法人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人欄填列該法人名稱或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u>第十條</u></p> <p><u>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u></p>	<p>第十條</p> <p>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2.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匭者。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塗改不依法更正者。 4.所填被選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人如非股東身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者，其姓名、身分證號碼經核對不符者。</p> <p>5.同一選票填列被選人人數超過所規定之名額者。</p> <p>6.除填被選人戶名(姓名)及股東戶號(身分證號碼)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7.所填被選人戶名(姓名)與股東戶號(身分證號碼)之任何一項缺填者。</p>	
<p><u>第十一條</u></p> <p><u>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u></p>	<p>第十一條</p> <p>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投票匭，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記票員會同開啟票匭。</p>	
<p><u>第十二條</u></p> <p><u>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u></p> <p><u>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u></p> <p><u>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u></p> <p><u>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u></p> <p><u>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u></p> <p><u>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u></p> <p><u>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u></p>	<p>第十二條</p>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p>	
<p><u>第十三條</u></p> <p><u>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u></p>	<p>第十三條</p> <p>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p> <p><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u>第十四條</u></p> <p><u>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u></p>	原十三條	
<p><u>第十五條</u></p> <p><u>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p>	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同。	

決議：

第五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依據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3.04.30 證櫃監字第 1030200319 號函修正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2 條第 1 項規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辦理，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修訂後條文對照表如下，修訂前條文請參閱附錄六(P.50~P.52)。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重點
第四條	<p>背書保證之額度</p> <p>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實收資本額或淨值較高者的百分之五十。</p> <p>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總額的十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當期實收資本額或淨值較高者的百分之五十為限；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則與本公司對單一企業相同。</p> <p>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背書保證之額度</p> <p>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實收資本額或淨值較高者的百分之五十。</p> <p>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總額的十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當期實收資本額或淨值較高者的百分之五十為限；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則與本公司對單一企業相同。</p> <p>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依法令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額度。

決議：

肆、選舉事項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民國 2015 年 6 月 12 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二)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次股東會應選任董事七席(其中獨立董事二席)及監察人三席，新任董事及監察人自選任後即予就任，任期三年，自 2015 年 6 月 11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10 日止，舊任董事及監察人於新任董事及監察人當選日起卸任之。

(三)本次選舉之董事名額中含獨立董事二席，採候選人提名制，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經 2015 年 4 月 18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候選人名單	目前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蔡篤村	0	學歷： 國立中興大學會計統計系畢業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廣州暨南大學會計博士 經歷： 美國通用器材公司遠東區稽核主管 福特汽車公司台灣財務部經理 美國西屋電氣公司台灣副總經理 宏碁集團總稽核 台灣內部稽核協會副理事長及委員會主委 台灣電腦稽核協會理事及委員會主委
佐藤正志	0	學歷： 明治大學政經濟學經濟學科 畢業 亞細亞大學大學院法學研究科 碩士 經歷： 1991 年 8 月 19 日起在佐藤正則稅務師事務所及佐藤會計師事務所任職至今 2014 年 3 月 26 日稅理士

選舉結果：

伍、討論事項(二)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行為禁止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或法人董事及其代表人，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範圍相關或類似之公司，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如本公司選任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陸、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柒、散會

附錄

附錄一 誠信經營守則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使企業健全永續發展，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所有員工及受任人（以下簡稱「本公司人員與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政策）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七條（誠信經營守則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應包含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記錄，並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人員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人員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人員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禁止本公司人員與實質控制者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向與公司有商業往來或尋求與本公司做交易之供應商、經銷商或客戶，要求任何饋贈，優惠或特殊待遇，包括與公事或習俗無關的特別及奢侈的餐飲或其他形式的招待。

本公司人員不得接受任何供應商、經銷商或顧客之饋贈或優惠。但以當地習俗及禮貌所需而其價值不超過新台幣三千元或該公司訂製印有該公司標誌的紀念品或促銷贈品不在禁止之列。其他物品或現金應當說明本公司之規定，予以禮貌地婉拒。

非經事前以書面向單位主管報備，本公司人員於公司慶典聯誼活動時，不得接受有關廠商獎品或贈與。

本公司人員不得向與公司業務有關之供應商、經銷商、顧客借款或任何其他有償或無償租賃或使用借貸之行為。

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人員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人員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人員與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稽核室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人員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本公司人員與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包含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第二十四條（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

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本守則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本公司人員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上市上櫃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附錄二 健全營運計畫執行報告

2013 年增資之 2014 年第 4 季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檢討

本公司 2014 年第 4 季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 Q4 實績	103 年 Q4 預算	差異	達成率 %	103 年度 實績	103 年度 預算	差異
銷貨收入	478,054	670,007	(191,953)	71.35	1,923,841	2,635,837	(711,996)
營業毛利	26,977	68,363	(41,386)	39.46	159,780	266,065	(106,285)
毛利率	5.64	10.20	(4.56)	55.29	8.31	10.09	(1.78)
營業損益	(66,514)	7,363	(73,877)	(1,003)	(170,583)	23,065	(193,648)
營業外收支	14,338	0	14,338	100	6,544	0	6,544
稅前損益	(52,176)	7,363	(59,539)	(808.62)	(164,039)	23,065	(187,104)

說明：

(一)銷貨收入：103 年 Q4 銷貨收入較同期預算減少 191,953 仟元，達成率 71.35%、103 全年度實績較預算減少 711,996 仟元，達成率 73%，主要原因為(1)NB 出貨下降，影響整體銷貨額(2)日系客戶訂單減少(3)拓展網通市場及開發新客戶不如預期。

(二)營業淨損：103 年 Q4 毛利率為 5.64%較預算 10.2%差異 4.56%、103 全年度毛利率為 8.31%較預算 10.09%減少 1.78%，主因高毛利客戶營收未如預期及攤提設備折舊費用(已達耐用年限殘值)致毛利金額較預算減少，營業費用較預算增加主要係原預估做精簡人力降低費用但執行不如預期。

103 年 Q4 及 103 年度營業損益較預算增加虧損 73,877 仟元及 193,648 仟元，主要原因為整體營收不如預期致銷貨毛利未達成、攤提設備折舊費用致毛利減少及管理費用偏高。

(三)營業外支出：103 年 Q4 年及 103 年度營業外收入主要美金升值匯兌利益增加及 SWS 沖回以前年度預提稅金所致。營業外支出主要為利息費用、認列蘇州萬旭光電投資損失及固定資產報廢。

綜合以上原因 103 年 Q4 稅前損益較預算增加虧損 59,539 仟元、全年度虧損較預算則增加 187,104 仟元。

附錄三 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銘烈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民國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民國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176,452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8%；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301,157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2%。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民國 102 年度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杜佩玲

會計師

王輝賢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0 日

萬 旭 電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其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3 年 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37,569	13	\$ 221,707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9,249	-	6,154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542	-	4,85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八	581,735	32	793,233	3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67,445	4	88,890	4
1200	其他應收款		16,128	1	4,90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4,253	1	2,919	-
130X	存貨	六(五)	246,053	14	213,452	10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127,301	7	128,738	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3,232	1	16,97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314,507</u>	<u>73</u>	<u>1,481,823</u>	<u>71</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9,505	-	17,95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399,356	22	480,744	2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30,180	2	40,331	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	-	7,82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八)及八	57,585	3	59,460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96,626</u>	<u>27</u>	<u>606,318</u>	<u>29</u>
1XXX	資產總計		<u>\$ 1,811,133</u>	<u>100</u>	<u>\$ 2,088,141</u>	<u>100</u>

(續 次 頁)

萬 旭 電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其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3 年 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248,999	14	\$ 408,369	20
2150	應付票據		1,086	-	862	-
2170	應付帳款		315,283	18	383,386	1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55,575	3	44,587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133,784	7	148,940	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104	-	6,950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439	-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 負債	六(十二)	21,065	1	34,469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050	1	15,44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88,385</u>	<u>44</u>	<u>1,043,006</u>	<u>50</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	97,130	5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	-	19,50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58,512	3	55,682	2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六(十三)	10,749	1	14,02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66,391</u>	<u>9</u>	<u>89,209</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954,776</u>	<u>53</u>	<u>1,132,215</u>	<u>54</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898,000	49	826,800	40
3140	預收股本		-	-	2,836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4,480	-	61,683	3
保留盈餘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七)	-	-	38,187	2
3350	待彌補虧損		(241,658)	(13)	(164,934)	(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8,794	1	2,291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 計		<u>679,616</u>	<u>37</u>	<u>766,863</u>	<u>37</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76,741</u>	<u>10</u>	<u>189,063</u>	<u>9</u>
3XXX	權益總計		<u>856,357</u>	<u>47</u>	<u>955,926</u>	<u>4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承諾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811,133</u>	<u>100</u>	<u>\$ 2,088,141</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杜佩玲、王輝賢會計師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銘烈

會計主管：許玉秀

萬 旭 電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其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03 年 及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1,923,841	100	\$ 2,443,24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一)及七	(1,764,061)	(92)	(2,369,462)	(97)		
5900 營業毛利		159,780	8	73,783	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9,391)	(3)	(65,483)	(3)		
6200 管理費用		(187,955)	(10)	(159,152)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3,017)	(4)	(88,334)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30,363)	(17)	(312,969)	(13)		
6900 營業損失		(170,583)	(9)	(239,186)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及七	27,413	2	30,80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4,799	-	(26,952)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16,889)	(1)	(13,096)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779)	-	(34,13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544	1	(43,383)	(2)		
7900 稅前淨損		(164,039)	(8)	(282,569)	(1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二)	(14,771)	(1)	145	-		
8200 本期淨損		(\$ 178,810)	(9)	(\$ 282,424)	(1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7,988	1	\$ 47,556	2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六(十三)	(886)	-	(7,101)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25	-	1,995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3,230)	-	(5,62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24,197	1	\$ 36,822	2		
8500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 154,613)	(8)	(\$ 245,602)	(1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58,058)	(8)	(\$ 241,508)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20,752)	(1)	(40,916)	(2)		
合計		(\$ 178,810)	(9)	(\$ 282,424)	(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42,291)	(7)	(\$ 214,029)	(9)		
8720 非控制權益		(12,322)	(1)	(31,573)	(1)		
合計		(\$ 154,613)	(8)	(\$ 245,602)	(10)		
每股虧損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1.77)		(\$ 2.92)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杜佩玲、王輝賢會計師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銘烈

會計主管：許玉秀

萬 旭 電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其 子 公 司
合 併 權 益 變 動 表
民 國 103 年 及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普 通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普 通 股 票 溢 價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員 工 認 股 權	認 股 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其 他 權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附 註		普 通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普 通 股 票 溢 價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員 工 認 股 權	認 股 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其 他 權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826,800	\$ -	\$ 325,942	\$ 226	\$ -	\$ -	\$ 118,190	\$ 38,187	(\$ 301,133)	(\$ 31,082)	\$ 977,130	\$ 220,636	\$ 1,197,766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七)	-	-	-	-	-	-	(118,190)	-	118,190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七)	-	-	(265,411)	-	-	-	-	-	265,411	-	-	-	-
本期淨損		-	-	-	-	-	-	-	-	(241,508)	-	(241,508)	(40,916)	(282,4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5,894)	33,373	27,479	9,343	36,822
現金增資		-	2,836	-	-	-	-	-	-	-	-	2,836	-	2,83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四)	-	-	-	-	926	-	-	-	-	-	926	-	926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826,800</u>	<u>\$ 2,836</u>	<u>\$ 60,531</u>	<u>\$ 226</u>	<u>\$ 926</u>	<u>\$ -</u>	<u>\$ -</u>	<u>\$ 38,187</u>	<u>(\$ 164,934)</u>	<u>\$ 2,291</u>	<u>\$ 766,863</u>	<u>\$ 189,063</u>	<u>\$ 955,926</u>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826,800	\$ 2,836	\$ 60,531	\$ 226	\$ 926	\$ -	\$ -	\$ 38,187	(\$ 164,934)	\$ 2,291	\$ 766,863	\$ 189,063	\$ 955,926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七)	-	-	-	-	-	-	-	(38,187)	38,187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七)	-	-	(42,731)	(226)	(926)	-	-	-	43,883	-	-	-	-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六(十)	-	-	-	-	-	4,480	-	-	-	-	4,480	-	4,480
本期淨損		-	-	-	-	-	-	-	-	(158,058)	-	(158,058)	(20,752)	(178,8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736)	16,503	15,767	8,430	24,197
現金增資	六(十五)	71,200	(2,836)	(17,800)	-	-	-	-	-	-	-	50,564	-	50,564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898,000</u>	<u>\$ -</u>	<u>\$ -</u>	<u>\$ -</u>	<u>\$ 4,480</u>	<u>\$ -</u>	<u>\$ -</u>	<u>\$ -</u>	<u>(\$ 241,658)</u>	<u>\$ 18,794</u>	<u>\$ 679,616</u>	<u>\$ 176,741</u>	<u>\$ 856,357</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杜佩玲、王輝賢會計師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銘烈

會計主管：許玉秀

萬 旭 電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其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3 年 及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損		(\$ 164,039)	(\$ 282,56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一)	121,179	144,062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六(十八)	(736)	(15,4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六(二)(十九)	(852)	(870)
利息費用	六(二十)	16,889	13,096
利息收入	六(十八)	(7,341)	(3,688)
股利收入		(1)	(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	-	92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8,779	34,13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九)	7,718	12,3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883)	205
應收票據		3,313	(2,797)
應收帳款		212,234	(44,879)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445	9,823
其他應收款		3,125	5,52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7	(1,530)
存貨		(42,048)	81,483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739	(1,6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24	17
應付帳款		(68,103)	14,66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988	(19,849)
其他應付款		(14,413)	(58,424)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4,846)	409
其他流動負債		(6,393)	(33,033)
應計退休金負債		(4,164)	(10,27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95,021	(158,329)
收取之利息		(7,008)	3,197
收取之股利		1	1
支付之利息		(16,815)	(12,011)
支付之所得稅		(6,040)	(6,195)
退還之所得稅		278	2,02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5,437	(171,309)

(續次頁)

萬 旭 電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其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3 年 及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 位：新 台 幣 仟 元

	附 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應收資金融通款-關係人增加		(\$ 11,541)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20,272)	(10,01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41	3,467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9,261	3,73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371)	19,59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0,782)	16,791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159,370)	(33,213)
發行公司債	六(十)	10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	65,570
償還長期借款		(32,904)	(11,601)
現金增資	六(十五)	50,564	2,83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1,710)	23,592
匯率影響數		12,917	10,72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862	(120,19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1,707	341,90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7,569	\$ 221,707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杜佩玲、王輝賢會計師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銘烈

會計主管：許玉秀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其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失之份額，係依其所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作評價，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告。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失之份額為新台幣 7,286 仟元，占綜合損失之 3%；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其相關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87,838 仟元，占資產總額之 7%。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民國 102 年度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杜佩玲

會計師

王輝賢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0 日

萬 旭 電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3 年 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5,651	7	\$ 43,482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9,249	1	6,154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542	-	4,85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390,213	33	431,526	3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9,553	1	7,654	1
1200	其他應收款		2,175	-	2,73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73,397	6	43,379	3
130X	存貨	六(五)	35,668	3	6,925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113,884	10	95,558	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499	-	24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12,831</u>	<u>61</u>	<u>642,515</u>	<u>52</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406,412	35	535,195	4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20,435	2	6,65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30,180	2	40,331	3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	-	7,82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607	-	59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57,634</u>	<u>39</u>	<u>590,601</u>	<u>48</u>
1XXX	資產總計		<u>\$ 1,170,465</u>	<u>100</u>	<u>\$ 1,233,116</u>	<u>100</u>

(續 次 頁)

萬 旭 電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3 年 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30,485	3	\$ 39,943	4
2150	應付票據		1,086	-	862	-
2170	應付帳款		16,064	1	14,835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39,552	21	322,642	26
2200	其他應付款		15,493	1	15,338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849	-	1,86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860	-	2,72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05,389</u>	<u>26</u>	<u>398,209</u>	<u>32</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九)	97,130	8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58,512	5	54,017	5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六(十)	10,749	1	14,027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六)	19,069	2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85,460</u>	<u>16</u>	<u>68,044</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490,849</u>	<u>42</u>	<u>466,253</u>	<u>38</u>
權益						
股本						
六(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898,000	77	826,800	67
3140	預收股本		-	-	2,836	-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200	資本公積		4,480	-	61,683	5
保留盈餘						
六(十四)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38,187	3
3350	待彌補虧損		(241,658)	(21)	(164,934)	(1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8,794	2	2,291	-
3XXX	權益總計		<u>679,616</u>	<u>58</u>	<u>766,863</u>	<u>6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九						
承諾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170,465</u>	<u>100</u>	<u>\$ 1,233,116</u>	<u>100</u>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杜佩玲、王輝賢會計師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銘烈

會計主管：許玉秀

萬 旭 電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938,329	100	\$ 859,18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八)及七	(862,930)	(92)	(791,720)	(92)		
5900 營業毛利		75,399	8	67,463	8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97,126)	(10)	(118,027)	(14)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18,027	12	139,215	16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96,300	10	88,651	10		
營業費用	六(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5,378)	(2)	(15,663)	(2)		
6200 管理費用		(32,375)	(3)	(31,703)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772)	(3)	(22,136)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2,525)	(8)	(69,502)	(8)		
6900 營業利益		23,775	2	19,149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及七	5,391	-	5,94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15,337	2	5,254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1,460)	-	(31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89,734)	(20)	(274,678)	(3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0,466)	(18)	(263,793)	(30)		
7900 稅前淨損		(146,691)	(16)	(244,644)	(28)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十九)	(11,367)	(1)	3,136	-		
8200 本期淨損		(\$ 158,058)	(17)	(\$ 241,508)	(2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9,558	2	\$ 38,213	5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六(十)	(886)	-	(7,101)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325	-	1,995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3,230)	-	(5,628)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15,767	2	\$ 27,479	3		
8500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 142,291)	(15)	(\$ 214,029)	(25)		
每股虧損	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1.77)		(\$ 2.92)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杜佩玲、王輝賢會計師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銘烈

會計主管：許玉秀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告之 兌換 差額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預股	資本 溢價	庫藏 股票	員工 認股 權	認股 權	法定 盈餘	特別 盈餘	待彌 補虧		
102 年 度												
102年1月1日餘額		\$ 826,800	\$ -	\$ 325,942	\$ 226	\$ -	\$ -	\$ 118,190	\$ 38,187	(\$ 301,133)	(\$ 31,082)	\$ 977,130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四)	-	-	-	-	-	-	(118,190)	-	118,190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四)	-	-	(265,411)	-	-	-	-	-	265,411	-	-
本期淨損		-	-	-	-	-	-	-	-	(241,508)	-	(241,5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5,894)	33,373	27,479
現金增資		-	2,836	-	-	-	-	-	-	-	-	2,83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一)	-	-	-	-	926	-	-	-	-	-	926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826,800</u>	<u>\$ 2,836</u>	<u>\$ 60,531</u>	<u>\$ 226</u>	<u>\$ 926</u>	<u>\$ -</u>	<u>\$ -</u>	<u>\$ 38,187</u>	<u>(\$ 164,934)</u>	<u>\$ 2,291</u>	<u>\$ 766,863</u>
103 年 度												
103年1月1日餘額		\$ 826,800	\$ 2,836	\$ 60,531	\$ 226	\$ 926	\$ -	\$ -	\$ 38,187	(\$ 164,934)	\$ 2,291	\$ 766,863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四)	-	-	-	-	-	-	-	(38,187)	38,187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四)	-	-	(42,731)	(226)	(926)	-	-	-	43,883	-	-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認股權而產生者	六(九)	-	-	-	-	-	4,480	-	-	-	-	4,480
本期淨損		-	-	-	-	-	-	-	-	(158,058)	-	(158,0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736)	16,503	15,767
現金增資	六(十二)	71,200	(2,836)	(17,800)	-	-	-	-	-	-	-	50,564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898,000</u>	<u>\$ -</u>	<u>\$ -</u>	<u>\$ -</u>	<u>\$ -</u>	<u>\$ 4,480</u>	<u>\$ -</u>	<u>\$ -</u>	<u>(\$ 241,658)</u>	<u>\$ 18,794</u>	<u>\$ 679,616</u>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杜佩玲、王輝賢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2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銘烈

會計主管：許玉秀

萬 旭 電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46,691)	(\$ 244,64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十八)	2,358	2,6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	六(二)(十六)		
益		(852)	(870)
利息費用	六(十七)	1,460	316
利息收入	六(十五)	(3,459)	(2,944)
股利收入		(1)	(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一)	-	92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失之份額		189,733	274,67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六)	-	(43)
已實現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098)	(1,097)
未實現銷貨利益		97,126	118,027
已實現銷貨利益		(118,027)	(139,2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883)	205
應收票據		3,313	(2,797)
應收帳款		41,313	(229,2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99)	42,828
其他應收款		867	1,44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267	(10,701)
存貨		(28,743)	1,40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255)	3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24	17
應付帳款		1,229	324
應付帳款-關係人		(83,090)	119,499
其他應付款		1,433	1,276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017)	(2,027)
其他流動負債		(863)	329
應計退休金負債		(4,164)	(10,27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47,719)	(79,623)
收取之利息		3,126	2,453
收取之股利		1	1
支付之利息		(1,488)	(287)
支付之所得稅		(199)	(3,754)
退還之所得稅		278	2,02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001)	(79,182)

(續次頁)

萬 旭 電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附註</u>	<u>103</u>	<u>年</u>	<u>度</u>	<u>102</u>	<u>年</u>	<u>度</u>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137)	(\$		3,58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00
應收資金融通款-關係人增加		(36,285)	(29,645)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0,502)			36,91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2)			1,2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2,936)			5,218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9,458)			39,943
發行公司債	六(九)			100,000			-
現金增資	六(十二)			50,564			2,83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1,106			42,77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2,169	(31,18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482			74,66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5,651	\$		43,482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杜佩玲、王輝賢會計師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銘烈

會計主管：許玉秀

附錄四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出席證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出席證計算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其表決權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關規定辦理。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股東會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

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之附議，其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百分之一，該議案方能成立。

十三、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四、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五、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六、股東會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議案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十六條之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十七、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八、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得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二十、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對於會場秩序股東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之指揮，若有任何妨害股東會進行之人，經主席制止三次不從者，主席得要求糾察員（或保全人員）排除之。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五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一、 茲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訂定本辦法，凡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 二、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時分別行之。
- 三、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號碼代之。
- 四、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票分發給各股東，股東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五、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股東，於法令規定當選名單公告及申報前，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及監察人，聲明放棄者，其缺額由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補；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六、 董事會製備選票時，應按出席號碼編號，並加填其選舉權數。
- 七、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等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 八、 投票匭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人欄填明被選人戶名並應加註股東戶號；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人戶名及身分證號碼，然後投入投票匭內，惟法人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人欄填列該法人名稱或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十、 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匭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塗改不依法更正者。
 4. 所填被選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號碼經核對不符者。
 5. 同一選票填列被選人人數超過所規定之名額者。
 6. 除填被選人戶名(姓名)及股東戶號(身分證號碼)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7. 所填被選人戶名(姓名)與股東戶號(身分證號碼)之任何一項缺填者。
- 十一、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投票匭，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記票員會同開啟票匭。
- 十二、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十三、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四、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同。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它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公開發行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往來之公司。

一、有業務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當期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則與本公司對單一企業相同。
- 四、子公司屬外國公司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一億元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門提出申請，財務部門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二、本公司財務部門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呈請總經理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或逕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 三、財務部門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 五、財務部門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六、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時，除應依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報告於董事會。
- 七、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第六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七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使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辦法並依本辦法辦理。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 五、本公司內部稽核應依相關準則規定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
- 六、子公司若為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不適用第七條印鑑章之規定。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辦法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錄七 公司章程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WanShih Electronic Co., Ltd.）。
-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20）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二、（CC01030）家用電器製造業。
 - 三、（F113020）電器批發業。
 - 四、（F213010）電器零售業。
 - 五、（F401010）國際貿易業。
 - 六、（F113010）機械批發業。
 - 七、（F213080）機械零售業。
 - 八、（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九、（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一、（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可依「背書保證辦法」對外背書保證。
-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投資總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 四 條： 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本公司得應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股份。
-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質權設定及撤除、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 八 條： 刪除。
- 第 九 條： 刪除。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十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十一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二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通知各股東。
-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發生公司法第179條規定之情事外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左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一、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 二、解散或清算、分割。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 一、業務方針之議訂及業務計劃之審議與執行之監督。
 - 二、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審議。
 - 三、資本增減計劃之擬訂。
 - 四、公司章程修訂之審議及對外重要合約之核定。
 - 五、本公司總經理及經理人員之任免。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審核預算及決算。
 -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 第十八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九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並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 第二十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

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一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一、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二、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四、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二條： 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

第五章 會 計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七條：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剩餘數，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餘數由董事會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股東股利之發放，分為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但每股現金股利低於〇·一元時，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以上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行之。

第二十九條： 刪除。

第三十條： 刪除。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廿一日訂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二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銘烈

附錄八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附錄九 董事會通過擬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

本公司於2015年3月19日董事會中決議通過擬先彌補虧損不分派，述將俟2015年6月11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附錄十 董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及個別與全體董監事持有股數

本公司董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及個別與全體董監事持有股數
(基準日為停止過戶日：2015年4月13日)

一、全體董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及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最低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記載股數
董 事	8,980,000 股	21,581,966 股
監 察 人	898,000 股	19,143,142 股

二、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股東名簿記載股數	備註
董事長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銘烈	18,871,830	
董 事	日商日本自動化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水野雅文	2,260,185	
董 事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東武	18,871,830	
董 事	菅野國延	143,932	
董 事	大內周一郎	46,672	
董 事	張程欽	259,347	
	合 計	21,581,966	

三、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股東名簿記載股數	備註
監察人	日商朝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菅野高延	19,143,142	
監察人	阿部良博	0	
監察人	楊金坤	0	
	合 計	19,143,142	